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江保荐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茜、苏锦华对深纺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谨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纺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名发行对象发行了1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5.83元/股。2013年3月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勤信验字[2013]第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深纺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1,100,000.00元，扣除29,348,999.15元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61,751,000.85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为6,541.63万元，累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716.73万元。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中7号线建设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综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71,789.51万元。

二、关于深纺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使用及归还情况

2016年3月29日，深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此外，深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7号线建设资金30,927.22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因此公司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后，将本次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做出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本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3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6-10号）、《关于变更TFT-LCD用偏光片二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09号）以及2016年4月22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16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09.8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9,879.69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不少于20,000万元。

2016年8月24日，深纺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

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

2016年8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做出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由于深纺织的募集资金在未来12个月的闲置金额预计不少于20,000万元，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不足的现状，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均经过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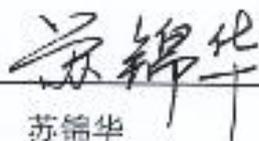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深纺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应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茜



苏锦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